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可能收購回收業務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80%權益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目標公司為項目公司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之最終擁有人。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之回收業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3.13及13.15條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而與四名人士（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之回收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於簽署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有權就可能收購進行盡職調查，而賣方則必須盡全力配合本公司進行上述之盡職調查（包括及時提供本公司及／或其獲委任之專業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稅務會計師等）合理要求之文件，及安排本公司及／或其專業顧問與其所指定之相關公司人員進行會面）。

根據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賣方已授出由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期間，在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獨家權利」）。賣方或彼等之代表須保證，倘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則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溢利保證」）。

此外，根據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後支付誠意金（倘訂立正式協議，該誠意金將作為部分已付代價，否則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於支付誠意金前，(i)賣方須簽立股份抵押，及(ii)中國律師須對項目公司進行令本公司滿意之盡職調查。倘本公司在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繼續進行可能收購或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將誠意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除有關獨家權利、溢利保證、誠意金、股份抵押及保密性之條款外，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倘落實可能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誠意金之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誠意金構成給予實體之墊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就（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權益。香港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為項目公司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之擁有人，而項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之回收業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9,06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41,940,000元、人民幣19,780,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18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根據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可予退還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Top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項目公司」	指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80%權益所簽立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有300股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44股股份；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36股股份；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股份；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股份。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趙真真、黃詩聰、吳曉英及陸衛康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象山高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